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夏先生、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直接持有9.95%、4.75%、20.74%及18.82%的權益。

安諾複琢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正軒，而深圳正軒由夏先生擁有97.25%的權益。時豐華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美第欣，寧波美第欣由深圳正軒全資擁有。於2021年10月21日，正軒安諾已就一致行動與夏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諾當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投票，倘正軒安諾與夏先生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夏先生的決定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54.25%的投票權，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權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夏先生、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寧波美第欣及深圳正軒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夏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 清晰業務區分

深圳正軒是一家於2003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及寧波美第欣均為投資平台。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深圳正軒亦投資於從事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科技及批發行業。

我們的每一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之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 (i) 除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以及蔣慧賢先生於深圳正軒(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擔任營運總監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在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位；
- (ii)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存在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確保董事會做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我們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v) 於[編纂]完成後，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公正地履行其各自職責，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的營運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商標或版權)；
- (ii) 我們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我們可獨立洽詢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營運業務；
- (v)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i)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可以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集團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向我們授予、擔保或抵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保持財務獨立。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股東會涉及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將比例均衡，其中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獨立地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致力於提供公正且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透過中報及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策；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